

自觉利用价值规律 为社会主义服务

吴世泰

价值规律问题，如同按劳分配问题一样，是前几年被“四人帮”在理论上搞得十分混乱的一个问题。“四人帮”把价值规律和资本主义利润原则混为一谈。谁讲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要利用价值规律，他就给你戴上一顶顶大帽子，说你是鼓吹“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说你“搞利润挂帅”，“只算经济帐，不算政治帐”，说你“妄图腐蚀和瓦解社会主义经济”，是“贩卖修正主义理论”。这是“四人帮”玩弄假左真右的两面派手法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无耻的歪曲和篡改。

(一)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本身所固有的规律。有商品经济存在，就有价值规律存在，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一种客观必然性。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在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是不能没有价值规律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商品生产作为一种为了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它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存在于一定的历史阶段。早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就产生了商品生产。随着商品生产的产生，价值规律也就开始存在并发生作用。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生产发展的最高阶段，商品生产成了社会生产的普遍形式。在这种条件下，价值规律也就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和交换的全面调节者。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们的一切经济活动，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都受着价值规律的支配。价值规律通过竞争，通过市场价格的波动，自发地调节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价值规律的作用，加剧了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加深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经济危机，使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的浪费和破坏。

在历史上，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所有制变更了，但是由于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差别，亦即还存在着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不同所有者，因此还不可避免地要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占主导地位的经济规律不是价值规律，而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社会主义生

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和劳动人民的需要，是在国家经济计划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既然还存在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那末价值规律也就必然要发生作用，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斯大林说得好，“马克思主义把科学规律——无论指自然科学规律或政治经济学规律都是一样——了解为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研究它们，在自己的行动中考虑到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但是人们不能改变或废除这些规律”（《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四人帮”否定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是他们唯心主义盛行的露骨表现。

要利用价值规律，首先必须懂得价值规律，了解其基本内容和要求。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价值规律就是“商品按价值交换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336页）。商品具有二重属性，即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用价值是指对人们有某种用处，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同时，商品还能用来交换，具有交换价值。商品之所以可以互相交换，是因为它们在生产中都耗费了人类的劳动。人类劳动的凝结形成商品的价值。价值是商品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

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之一，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一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由于衡量劳动量的自然尺度是劳动时间，因此也可以说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这一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于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作过明确的论述。他指出：“每个商品的价值都是由物化在它的使用价值中的劳动量决定的，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211页）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价值规律的作用就是体现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这一要求上。这个价值决定的原则，对商品生产者的利害得失关系很大。商品生产者生产某种商品，如果他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等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则其劳动耗费（包括物化劳动耗费和活劳动耗费在内）就能够得到完全补偿。如果他的个别劳动时间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其超过的那部分劳动时间就不被社会所承认，从而就不能形成价值，不能得到补偿。反之，如果他的个别劳动时间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也要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计算它的价值，这样，他就不仅能够补偿全部劳动耗费，而且还可得到更多的收入。

价值规律的另一个基本内容和要求，是人们在进行商品交换的时候，必须按照商品的价值，即按照等价的原则来进行。所谓等价交换，不仅是有偿的交换，而且彼此交换的商品，其价值应该相等。对于这一点，马克思也曾明确地强调指出：“按照价值规律，是等价物同等价物相交换，等量劳动同等量劳动相交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334页）只有坚持按照等价原则进行交换，才能使得交换双方在使用价值上互通有无，而在价值上又能实现等价补偿。

以上所述的价值规律的两个基本内容和要求，是互相联系不能分割的。等价交换原则要以价值决定的原则为基础，而价值决定的原则又必须通过等价交换原则来贯彻。如果价值规律中只有价值决定的原则而不要求等价交换，那末价值决定的原则便毫无任何

义。

在商品经济中，价格以价值为基础，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因此，要实现等价交换，价格就应该与价值一致，这也是价值规律的一种客观要求。但是，商品的价格虽然以价值为基础，但在交换过程中又受到其他因素特别是供求关系的影响。在一般情况下，商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时，价格就有可能上涨到价值以上；供过于求时，价格就有可能下跌到价值以下。随着供求关系的不断变动，商品的价格常常与其价值不相一致。这种现象的出现，是价值规律在一定条件下的具体表现形式，也是价值规律对供求关系的反作用。然而，价格总是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从长期的平均的角度来看，商品的价格也总是等于其价值的。

(二)

在社会主义社会，调节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而不是价值规律，这是必须肯定的。但是，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又有其重要的积极作用。我们的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曾经形象地把价值规律譬喻为“一个伟大的学校”。毛主席说，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最近，英明领袖华主席在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教导我们：“要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自觉利用价值规律”。

那末，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哪些重要作用呢？社会主义国家又怎样利用它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呢？

第一，价值规律要求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量和实行等价交换，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利用它来对国营企业进行经济核算，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讲求经济效益，为国家建设尽可能多的积累资金。

经济核算是有计划地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一种重要方法。它是利用货币价值形式去核算和衡量企业经济活动的耗费与成果，使各个企业按照国家所规定的价格出售产品以后所得的收入，能够抵付其生产过程中的支出并保证企业能够向国家上交赢利（包括利润和税金）。毛主席十分重视经济核算，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提出，国营经济单位必须建立经济核算制，“有了严格的核算制度之后，才能彻底考查一个企业的经营是否有利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要实行经济核算制，就不能不利用价值规律的要求，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原则，对产品规定统一的计划价格，以促进企业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努力使自己所生产的商品的个别劳动耗费量不高于而且尽可能低于社会必要劳动量（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一般来说，生产同一产品的不同企业，由于生产技术条件和经营管理状况的不同，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往往是不一样的，有时甚至是差别很大的。有的企业，因为经营管理搞得好的，能够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者的技术熟练程度，不断地开展技术革新，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以降低单位产品的工时消耗；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保证它的使用价值的

前提下，注意节约原料和各种材料的消耗，采用新的更经济的原材料，开展原材料的综合利用，以降低每一单位商品中的物化劳动的耗费；能够充分挖掘现有设备的潜力，提高设备利用率，从而降低单位产品所分摊的折旧费用；能够提高行政管理工作的效率，改进运销工作，降低商品流通过费用，那末，这一企业生产某一单位商品的个别劳动耗费就可能低于社会必要劳动量。在这种情况下，它销售商品后所得到的货币收入，不仅能抵偿本身的各项支出，而且能获得一定的赢利。否则，其个别劳动耗费就有可能比社会必要劳动量高，这个企业销售产品以后所得到的货币收入，就不能抵偿支出，就要出现亏空。这些落后的亏本的企业，如果要使自己扭亏为盈，变落后为先进，就只有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节约成本费用，降低个别劳动耗费。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利用价值规律的要求制定统一的计划价格而不以某一个别企业的实际劳动耗费规定价格，利用价值规律实行经济核算，就便于比较各个企业经营管理的状况，找出先进与落后的差距，鼓励先进更先进，鞭策落后学先进，不断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力争优质、高产、低消耗，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企业盈利，为国家多提供积累。

作为一个社会主义企业来说，遵照党的路线和政策，以实现生产计划为中心，通过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费用，使企业赢利不断增加，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这是自己应尽的光荣职责，绝不是“四人帮”所诬蔑的什么“利润挂帅”。这样的盈利越多，表明一个企业为社会创造的财富越多，对革命的贡献越大，因为积累乃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积累的多少直接关系到国家建设速度的快慢。没有大量的积累，要想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要想尽快地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根本不可能的。恩格斯曾经指出：“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233页）。当然，有一些国营企业，由于某种原因，在一定时期内，经国家批准，允许出现一定的政策性亏损。他们不但不上交利润，而且还可以从国家领取补贴。但是，这些企业接受补贴也不能是长期的。在接受补贴期间，也必须尽量改善经营管理，力求把亏损降到最低限度，减少补贴，并且争取早日变亏损为盈利，为国家提供积累。在我们社会主义企业中的利润，是工人阶级为社会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产品的货币表现，是社会主义积累的源泉。伟大导师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曾经赞扬无产阶级国家从企业获得利润“就是从共产主义观点来看，也是好现象。”（《列宁全集》第33卷364页）可是“四人帮”一伙，却极力反对我们利用价值规律来搞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反对社会主义企业取得正当的盈利，为国家提供积累。他们这样作的险恶用心，就是要把我们的社会主义的家底搞光，把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搞垮，以实现他们的反革命阴谋。对于这一点，我们一定要彻底予以揭穿，肃清其流毒和影响。

第二，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的价格大体上符合其本身的价值，要求各种商品的价格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利用它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以利于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公有制将国民经济

各部门、各企业联结成一个统一的有机的整体。社会主义国家有必要也有可能根据国家 and 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预先制定计划来调节社会生产，有计划地在各部门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安排生产规模和发展速度，使农业和工业之间，农业内部农、林、牧、付、渔业之间和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各个分业之间，工业内部轻工业与重工业之间，原材料、燃料与加工工业之间，国防工业和基础工业之间，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之间，等等，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能够协调的发展。如果没有一个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而制订的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而任由各部门、各企业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各自为政，盲目发展，社会主义是无从设想的。但是，实行计划经济，并不是就可以否定价值规律，违背价值规律。国家在实行计划领导时，必须慎重研究各种商品之间的价格比例关系，使其尽可能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如果某些商品的价格规定得远远超过它们的价值，而另外某些商品的价格又规定得远远低于它们的价值，就会使某些部门通过交换而不能得到应有的赢利，甚至使收入不能抵偿支出，出现不应有的亏损。如果这样，就有可能影响这些商品的计划生产，因而影响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全面实现。

在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华主席之所以指示我们“要认真研究工农业产品比价，原材料、燃料和加工工业产品的比价”，就是因为比价问题是影响工农业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拿工农业产品的比价来说，处理适当与否，不仅影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影响工农联盟的巩固。所谓工农业产品比价，就是指同一市场、同一时间工业品零售价格同农产品收购价格之间的比例。在资本主义社会和旧中国，工农业产品是在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下形成的，通常存在着“剪刀差”，反映着资本家对劳动农民的剥夺，加剧着城乡之间的对立。解放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国家有计划地实行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的政策，在基本稳定日用工业品零售价格和降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使工农业产品的比价日趋合理。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我们对农民的政策不是苏联的那种政策，而是兼顾国家和农民的利益。……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我们是采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只有坚持按照价值规律关于等价交换的原则处理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才能保证国营工业和集体所有制农业双方都得到应得的利益，既能促进工业生产又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才能促使广大农民自觉服从国家计划的安排，生产各种各样的农产品，以满足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如果不是这样，不考虑价值规律关于等价交换的要求，国家对于农产品的采购价格规定得不合理，大大低于农民生产这些农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使农民在出售农产品之后不能换回同量价值的工业品，不能补偿其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那就会影响农民生产这些农产品的积极性，就有可能出现以下情况：或者是公开不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或者是形式上勉强完成播种计划但不去积极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从而影响国家对这些农产品的生产计划或采购计划的完成。当然，对于人民公社社员，必须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教育他们要自觉服从国家计划的安排，坚持计划种植，反对自由种植，但不能由此而否认价值规律的客观作用，否认正确制订工农业产品比价、各种农产品比价对于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以及巩固

集体经济和巩固工农联盟的意义。按照华主席在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指示，今后我们还要“适当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适当降低工业品特别是支农产品的销售价格，以促进生产发展。”这样作是完全必要的，是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以及价值规律要求的。这样作，体现了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对广大农村社员的关怀。这样作，必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巩固集体经济和改善农民生活，有利于缩小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巩固工农联盟，加强无产阶级专政。

第三，价值规律在流通领域中对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动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利用它来调整某些商品的供求关系，保证国家商品流转计划的顺利实现。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流通，主要是用国家计划来调节的。生产资料的交换，一般都是采取国家计划分配的形式。即使个人消费品的流通，也主要是用国家计划来调节。对于进入流通领域的消费品的总量和构成，是由国家的生产计划决定，对于社会购买力也是由国家计划加以控制。特别是一些同国计民生关系很大的个人消费品如粮、棉、油、布等，还由国家实行统购统销，实行计划供应。这些制度和措施，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价值规律对商品流通的自发作用，避免了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流通中所起的那种消极破坏作用，这是必须肯定的。这也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的体现。但是，我们要搞好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工作，必须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这是因为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流通，特别是对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动还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对某些个人消费品的需求还有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在社会购买力不变的条件下，某些个人消费品的价格高一些，它的销售量便会缩小；反之，价格低一些，它的销售量就会扩大。由于有这种情况存在，社会主义国家就可以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对于供求关系的这种反作用，在保持价格基本稳定和价格以价值为基础的前提下，在必要时适当地提高或降低某些商品的价格，以减少或扩大其销售量，促进商品供需之间的平衡，促进国家商品流转计划的顺利实现。这样作，是符合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的。

综上所述，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是不可忽视的。价值规律的确是一个伟大的学校，通过这个学校，可以教会我们正确处理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既算政治帐，又算经济帐，讲求经济效益；可以教会我们如何做好经济管理工作，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可以教会我们正确处理工农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一定要彻底清除“四人帮”在价值规律问题上散布的种种谬论的流毒和影响，端正对价值规律的认识，自觉利用它来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